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1/00-01號文件

檔 號：CB1/PL/HG

2000年10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房屋事務委員會就平房區清拆事宜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文件載述房屋事務委員會對政府向受清拆影響的平房區居民發放特別特惠津貼的政策的意思見。

背景

2. 平房區居民最初是在1952年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下的《緊急(安置區)規例》獲准在平房區居住。該等規例賦權當時的市政局撥出政府土地作為平房區之用，並在居民繳付指定費用後發出居住許可證，批准他們自資搭建房屋。在1958年制訂的《徙置條例》將該等規例綜合整理，並界定該等居民根據合約條款(包括須繳交指定的居住許可證費用)在平房區居住的權利。1973年《徙置條例》被廢除後，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根據《房屋條例》(第283章)成為平房區的管理當局，並負責執行居住許可證的租約條件。根據居住許可證的租約條件，平房區居民在取得房委會批准後，可將其搭建物轉讓予公共租住屋邨、臨時房屋、中轉房屋及平房區的“許可人士”。

3. 政府當局在1997年施政報告中，承諾要在2001年年底前清拆尚餘的5個平房區，為居民提供較為愜意的居住環境。該5個平房區位於東頭、火炭、掃桿埔、摩星嶺及荔枝角。火炭平房區已於2000年7月清拆。其餘4個平房區約有800個單位，居民估計約3 000人。

事務委員會在上一屆會期的商議結果

4. 在上一屆立法會會期，房屋事務委員會在考慮政府擬就清拆平房區提出的撥款建議時，曾深入研究除向受清拆影響的平房區居民發放一般的住戶搬遷津貼外，應否發放特別特惠津貼。事務委員會在1998年至2000年6月期間，曾就此事舉行3次會議，亦聽取了全港平房區維護權益大聯盟(“大聯盟”)的口頭申述。

5. 大聯盟就其補償要求所持的論據是，他們是獲得政府當局批准在平房區搭建搭建物，而平房區的特殊地位在政府的長遠房屋策略檢討中亦得到承認。雖然平房區居民對土地並無法律權利，但既然區內搭建物是其資產，政府便應就清拆其搭建物作出賠償。另一方面，

政府當局強調，基於原則問題，政府不宜動用公帑向平房區居民發放特別特惠津貼。有關的法律意見亦證實，政府或房委會均無法律責任為清拆平房區的搭建物而賠償居民的損失。政府當局認為，放寬平房區居民的安置安排，例如向合資格的住戶提供租住公屋單位，豁免他們接受入息及資產審查和自置物業規限的限制，實已足夠。

6. 房屋事務委員會認真衡量雙方提出的論據後，認為鑒於平房區的獨特歷史背景，政府應向平房區居民發放特別特惠津貼，以補償他們失去的搭建物。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凍結清拆平房區的行動，直至訂出合理的賠償方案為止。事務委員會一致通過有關議案，並於2000年6月9日向內務委員會提出此事。內務委員會的前主席曾代表內務委員會致函行政長官，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要求。行政長官在2000年6月26日回覆內務委員會主席，當中重申政府當局的立場，表示並無理據支持要向受清拆影響的平房區居民發放特別特惠津貼。

事務委員會在本屆會期的商議工作

7. 本屆立法會會期的房屋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此事宜。於2000年10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重新肯定上一屆會期事務委員會的觀點，並再次要求政府向平房區居民發放特別特惠津貼，補償他們失去的自資搭建物。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政府當局在該事上堅持一貫立場表示失望。他們一致支持通過陳婉嫻議員在會上動議的下列議案——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在清拆平房區搭建物時向受影響居民發放特別特惠津貼。”

8. 事務委員會委員同意將此事提交內務委員會在2000年10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若內務委員會支持事務委員會的觀點，事務委員會建議向政府當局更高層次的官員進一步跟進此事。

9. 事務委員會察悉，就訂於2000年9月進行的東頭平房區清拆行動，申訴部正跟進居民的安置安排及區內一間工廠及教會是否獲得撥地遷建的事宜，並已安排於2000年11月7日與政府當局舉行個案會議。

徵詢意見

10. 謹請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並支持上文第8段所提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0年10月26日